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2013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李國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黃煥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項世民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FCCA, CPA*

###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CP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股份代號

713

### 公司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7,999	506,071
銷售成本		(402,236)	(445,666)
毛利		45,763	60,405
其他收入		4,973	4,5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07)	9,9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06)	(7,522)
行政費用		(55,516)	(54,948)
財務成本	5	(5,562)	(4,4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55)	8,088
稅項	6	(2,298)	(3,345)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25,853)	4,74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以溢利或虧損入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88	(12,95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30)
		19,488	(12,98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365)	(8,245)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851)	4,964
非控股權益		(2)	(221)
		(25,853)	4,743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63)	(8,010)
非控股權益		(2)	(235)
		(6,365)	(8,245)
每股(虧損)盈利	9	(3.82)港仙	0.73港仙
基本		(3.82)港仙	0.73港仙
攤薄		(3.82)港仙	0.73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8,590	26,6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57,193	654,905
預付租賃款項		84,625	84,55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390	13,899
無形資產	12	1,247	1,442
長期預付款項		21,500	21,500
		<b>808,545</b>	802,954
流動資產			
存貨		246,907	228,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7,674	282,445
可退回稅項		559	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50	29,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51	84,705
		<b>637,441</b>	625,9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1,568	188,436
應付董事款項		21,982	22,252
應付稅項		2,211	6,31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214,263	166,823
		<b>410,024</b>	383,830
流動資產淨值		<b>227,417</b>	242,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35,962</b>	1,045,09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20,607	24,129
遞延稅項負債		4,973	4,831
已收按金		37,926	37,313
		63,506	66,273
		972,456	978,8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904,831	911,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2,473	978,836
非控股權益		(17)	(15)
		972,456	978,82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13,074	318,193	17,377	(1,970)	978,836	(15)	978,821
本期間虧損	-	-	-	-	-	-	(25,851)	(25,851)	(2)	(25,8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9,488	-	-	19,488	-	19,488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9,488	-	(25,851)	(6,363)	(2)	(6,365)
轉撥	-	-	-	-	-	(35)	35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13,074	337,681	17,342	(27,786)	972,473	(17)	972,45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4,869	309,626	14,837	(9,700)	951,794	3,138	954,932
本期間溢利	-	-	-	-	-	-	4,964	4,964	(221)	4,74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974)	-	-	(12,974)	(14)	(12,988)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974)	-	4,964	(8,010)	(235)	(8,245)
轉撥	-	-	-	-	-	(143)	143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18)	-	-	-	-	-	-	(686)	(686)	(487)	(1,1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2,429)	(2,4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4,869	296,652	14,694	(5,279)	943,098	(13)	943,085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37,763)</b>	20,7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19,646)</b>	(5,77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4,171)</b>	(11,27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130)</b>	(10,321)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b>23,093</b>	17,0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727</b>	69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718</b>	9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b>18</b>	2,144
	<b>591</b>	(6,5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貸款	<b>142,451</b>	79,404
償還銀行貸款	<b>(93,642)</b>	(86,690)
償還董事款項	<b>(270)</b>	(2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12,024)</b>	(9,249)
	<b>36,515</b>	(16,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657)</b>	(2,5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4,705</b>	72,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703</b>	(6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85,751</b>	69,298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載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審閱及評估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本準則，並認為其對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部份作出更多披露, 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 (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及 (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作出追溯應用, 並因此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修訂以反映其變動。

於本中期間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其他	-	投資於物業

下表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186,126	260,923	-	-	447,049
分類間銷售	311	388	-	(699)	-
租賃收入	-	-	950	-	950
分類收益總額	186,437	261,311	950	(699)	447,999
分類（虧損）溢利	(16,952)	5,930	2,858	-	(8,164)
利息收入					718
未分配集團支出					(10,547)
財務成本					(5,562)
除稅前虧損					(23,555)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218,180	287,491	-	-	505,671
分類間銷售	223	179	-	(402)	-
租賃收入	-	-	400	-	400
分類收益總額	218,403	287,670	400	(402)	506,071
分類溢利	6,904	7,823	1,460	-	16,1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3,968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1,424
利息收入					228
未分配集團支出					(9,292)
財務成本					(4,427)
除稅前溢利					8,088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但不包括若干行政成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以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等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方式。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940	1,3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3,9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463)	(506)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附註18)	-	1,4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84)	3,800
	<b>(3,407)</b>	<b>9,986</b>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562	4,427

##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24	2,786
	2,225	2,786
遞延稅項支出	73	559
稅項支出	2,298	3,34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內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為基準確認。於該兩個回顧期間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並無(二零一二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國內所得稅50%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87,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89,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7. 本期間（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9	2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64	1,2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399	26,87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89	4,465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950	400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110)	(239)
	840	161
利息收入	718	228

## 8. 股息

於本期間或之前中期期間內，概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獲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董事已議決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根據以下資料進行：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5,851)	4,964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76,417,401	676,417,401
加：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發行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有關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18,84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6,417,401	677,836,249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倘適用）資本化相關淨收入之基準而作出公平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而增加1,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溢利或虧損中直接確認。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投資2,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69,000港元）並於中國新建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耗資1,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0,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10年有效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期間已作出攤銷金額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75,537	88,027
31至60日	69,848	55,368
61至90日	33,602	33,512
91至180日	38,240	33,454
超過180日	34,799	27,630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252,026	237,991
原材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23	37,795
預付租賃款項	2,525	2,487
第三方之貸款	-	4,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7,674	282,445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42,430	43,721
31至60日	23,837	40,401
61至90日	12,698	12,253
超過90日	12,720	20,21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91,685	116,592
其他應付款項	79,883	71,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71,568	188,436

#### 15.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約142,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404,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93,6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690,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供給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若干銀行借貸由金額約為153,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00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抵押。

##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廠房及機器	10,510	30,037
— 樓宇	19,634	—
	<b>30,144</b>	<b>30,037</b>

##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 (其中四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及餘下為本公司股東)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46 30	6,444 19
		<b>7,776</b>	<b>6,463</b>
一位董事之近親成員 (該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0 15	2,070 18
		<b>1,395</b>	<b>2,088</b>

## 17. 關連方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錦揚有限公司(附註)(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擔保，融資金額為23,5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約16,3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73,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賢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1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向華南再生棉紗(梧州)有限公司(「華南再生(梧州)」)之非控股股東收購華南再生(梧州)之額外19%股權，代價約為1,173,000港元。華南再生(梧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棉紗。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減少與代價之差額約686,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保留溢利。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華南再生(梧州)之股權由51%增加至7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南再生(梧州)之另一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華南再生(梧州)之70%股權，代價約為4,000,000港元。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華南再生(梧州)之控制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1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71
存貨	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975)
	5,035
減：非控股權益	(2,429)
已出售資產淨值	2,60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30)
出售之收益	1,424
總代價	4,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827
應付華南再生(梧州)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73
	4,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82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
	2,144

## 1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續)

作為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華南再生(梧州)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一部份,該非控股股東同意承擔結欠華南再生(梧州)之前非控股股東之債務1,173,000港元,作為部份支付總購買代價。

## 19.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佳多榮」)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已訂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建佳多榮所擁有之一幅土地,而該土地之上工廠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個生產廠房(「世界(寶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佳多榮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臨時拆遷補償協議(「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根據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會將該前述土地交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發展,以置換重新開發該土地後興建之若干居住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然而,截至報告期末,雙方尚未落實補償細節,且佳多榮、物業開發商及中國政府機構尚未簽訂正式拆遷補償協議。

## 19. 其他事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及該土地上之廠房之賬面值分別為7,8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1,000港元）及24,0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13,000港元））。該按金須於收訖所有補償物業或中國政府當局確認終止重建項目時退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就中國律師就重建項目將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預付21,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建項目尚在初步階段，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更改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途，即計劃由工業物業更改為住宅、公用設施及其他商業物業後，方可作實。鑒於項目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款項及已收按金分類作非流動性質，是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開發項目不會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完成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重新開發項目之財務影響將未能可靠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3至24頁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通過。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47,9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06,071,000港元減少11.5%或58,072,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為45,7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405,000港元減少24.2%或14,642,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0.2%，較去年同期之11.9%減少1.7%。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8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4,964,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3.82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盈利0.7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由於受環球市場復甦緩慢及海外市場競爭劇烈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減少，加上國內實行的法定最低工資、社會保險及各種政府收費不斷上升，造成本集團之製造成本繼續上漲，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整體業績未如理想。

於回顧期間內，家用產品業務受到人民幣升值及製造成本上漲的嚴重壓力，加上海外市場疲弱，訂單減少，營業額下降，令本業務錄得虧損。

在PVC管材及管件業務方面，國內房地產業務尚未復甦，營業額亦有所下降，業績未如理想。

在物業投資方面，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為1,940,000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積極改善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等傳統業務的經營策略，以爭取經營利潤，而環保資源循環再生等業務將會是集團未來的主要發展方向。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華南(中山)」)於香港屯門環保園第二期之廚餘回收再生飼料項目，正如期進行籌建廠房的工作，預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將可投產，集團對此項目的發展充滿信心。另外華南(中山)在中山廠房的廚餘回收再生飼料助料生產線已試產出高質素的產品，前景令人鼓舞。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貨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2,3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69,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34,8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952,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59,996,000港元，已動用其中234,870,000港元（動用率為51.1%）。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37,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減少0.7%至972,4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8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53,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66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186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72名）員工，其中2,141名為中國廠房之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64,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3,574,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達興	1,756,072	39,121,087 <sup>(a)</sup>	28,712,551 <sup>(c)</sup>	280,895,630 <sup>(d)</sup>	350,485,340	51.81%
馮美賢	39,121,087	30,468,623 <sup>(b)</sup>	-	280,895,630 <sup>(d)</sup>	350,485,340	51.81%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 <sup>(e)</sup>	-	280,895,630 <sup>(d)</sup>	302,951,460	44.79%
李國聲	17,280	-	-	280,895,630 <sup>(d)</sup>	280,912,910	41.53%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馮美寶女士及李國聲先生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續)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達興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500,000
馮美寶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500,000
李振聲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500,000
李國聲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5,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500,000
李栢桐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3,000,000
陳麗娟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3,000,000
張子文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1,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1,000,000
崔志謙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00,000
許志權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00,000
何德基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00,000
類別2：僱員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17,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20,500,000
				102,100,000

附註1：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